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78号

罗定市 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U6W
住 所：罗定市分界镇 （罗定市分界
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翁

公民身份号码：4 42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1日到位于罗定市分界镇 办公室的房屋)的罗定市 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分界镇

办公室的房屋)，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有：脱干洒水机1台、破碎机1台、造粒机1套、打包机压缩机1台、叉车1台、水洗池1个。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有工人在分选原料，造粒机未见生产，水洗池内存放有塑料，机器未有开启，水洗池设有洗水槽3只，每只槽有排放口，排放口设有阀门，检查时有一只排放口有废水排入4级沉淀池，未见有废水向外排放。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21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9日